#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致同会计师更务所（特殊靘通合伙）

##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 塞特广场5 层邮编100004

电话 +861085665588

#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有关财务会计问题 

##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4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就《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相关内容提出补充说明问题，对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 1，关于资本性支出

（1）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以及认定的依据；（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

回复：
（1）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以及认定的依据；

本次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总投资额 $121,851.02$ 万元，拟购置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采集车，数据，技术成果及软件，其他硬件设备，合计 $75,600.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人员工资及其他投入合计 $46,251.02$ 万元，均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 <br> 金投入金额 | 拟使用自筹资 <br> 金投入金额 | 是否庽于 <br> 资本性支 <br> 出 |
| 1 | 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 | $31,895.00$ | $31,895.00$ | - | 是 |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 <br> 金投入金额 | 拟使用自筹资 <br> 金投入金额 | 是否属于 <br> 资本性支 <br> 出 |
| :---: | :---: | ---: | ---: | ---: | :---: |
| 2 | 采集车成本 | $1,170.00$ | $1,170.00$ | - | 是 |
| 3 | 数据采购 | $16,200.00$ | $11,480.00$ | $4,720.00$ | 是 |
| 4 | 技术成果及软件采购 | $3,470.00$ | $3,470.00$ | - | 是 |
| 5 | 其他硬件设备购置 | $22,865.00$ | $22,865.00$ | -- | 是 |
| 6 | 人员工资及其他投入 | $46,251.02$ | -- | $46,251.02$ | 否 |
| 6.1 | 人员工资 | $25,869.00$ | -- | $25,869.00$ | 否 |
| 6.2 | 市场推广费 | $7,462.36$ | -- | $7,462.36$ | 否 |
| 6.3 | 外协费用 | $4,389.62$ | - | $4,389.62$ | 否 |
| 6.4 | 管理费用 | $4,389.62$ | -- | $4,389.62$ | 否 |
| 6.5 | 生产场地及办公租赁费 | $4,140.41$ | -- | $4,140.41$ | 否 |
|  |  |  |  |  |  |
| 合计 | $121,851.02$ | $70,880.00$ | $50,971.02$ |  |  |

1）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
该部分投资支出为生产线设备及无人机，载荷材料购置。其中，生产线设备包括设备购置，维护期间替换的备用件，检修检验设备及使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安装费。生产线设备系公司为生产无人机目的而持有，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性资产；无人机材料成本包括无人机村料购置，电池备用件购置及飞行事故维修及定期保养期间的备用无人机购置。载荷材料包括生产无人机用的载荷及存储模块备用件，飞行事故维修及定期保养，损毁所需的载荷备用件。故无人机材料及载荷材料是生产无人机的原材料，生产的无人机拟用于采集航空数据，以开展数据加工处理及行业应用服务，公司持有无人机拟自用而非销售，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公司拟将生产线设备及无人机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通过计提折旧分推计入每年的成本费用，因此，该部分投资支出为资本性支出。

## 2）采集车成本

该部分投资支出为采集车及车载观测系统（主要由激光雷达，导航级惯导和全景相机等构成）购置，主要为建设地面高精度观测采集车载平台。采集车及车载观测系统为公司自用目的而持有，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公司拟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通过计提折旧分推计入每年的成本费用，因此，该部分投资支出为资本性支出。

# Grant Thornton 

致同
3）数据采购
该部分投资支出为拟采购的光学卫星数据，主要用途包括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作为智慧地球应用服务平台建设的底图，高精度控制点库建设，作为深度学习模型，拟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入账，该部分投资支出为资本性支出。

4 ）技术成果及软件采购
技术成果采购主要为解决影像数据信息加密，敏感标识智能模糊处理，地理实体自动提取等方面的技术需求，进行相关技术成果采购；软件采购主要针对数据处理，计算机资源管理，云服务管理等需求，采购专业文本编辑工具，云存储工具，GPU 服务管理系统，虚拟机管理系统等市场上成熟的软件工具。前述资产拟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入账，为资本性支出。

## 5）其他硬件设备购置

该部分投资支出为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采集车以外的其他硬件设备购置，包括网络设备，计算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自用且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资产，拟作为公司固定资产入账，并通过计提折旧分推计入每年的成本费用，因此，该部分投资支出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采集车成本，其他硬件设备购置系为生产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属于资本性支出。数据采购，技术成果及软件采购源自合同性权力，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一无形资产》规定，属于资本性支出。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
本次拟募集资金 $100,880.00$ 万元，除了拟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之外，其余资金均拟投入资本化支出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29.74 \%$ ，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 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沟通，了解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复核数据测算过程。

## Grant Thornton

## 致同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评价相关支出计入资本性支出的是否符合上述准则及公司目前会计政策的规定。
（3）复算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判断是否符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洁 110000682468




:2%
:2%
*-1., !:,
*-1., !:,



证书序号：0014469
月，复印无效
部门依法谓批，准予执行注朋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传务所执业证书》记載衰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的请换发。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qquad$

3，《会计师策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伨造，涂改，出
出


